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彤竹
電話：02-7736-5695
電子信箱：tung89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三)字第115004054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選拔辦法1份 (A09000000E_1150040548A_send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全國教育聯盟辦理115年「大臺中好人好事代表、非
大臺中縣市區好人好事特別獎代表暨年度全國社會教育奉
獻楷模選拔」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國教育聯盟115年4月13日全教盟字第1150413001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(04)2301-6291、0907-
618-819、鍾亞宸先生，電子信箱：yogic.magic@gmail.
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教育聯盟

